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116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1678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16789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茄苳國小辦理「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—『正向心理教育』議題中心學校健康促進標語競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-正向心理教育議題中心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增進全市親師生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觀念，瞭解維護與保健知能。

(二)培養全市親師生正向心理健康核心能力，期使有健康生活、健康知覺和正向心理健康知識、技能及態度。

(三)透過學藝競賽提升正向心理健康觀念。

(四)為落實健康促進學校，提倡整體正向心理健康觀念，並提升兒童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組別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。

學務處

112/11/22 17:44



1120009341

有附件

(二)參加學生：請各學校徵選優秀代表作品參加(每校最多二件)，每位學生限投稿一件。

(三)作品題材：以「5正(正向情緒、正向參與、正向關係、正向意義、正向成就)及4樂(樂動、樂活、樂食、樂眠)」正向心理健康促進標語為主題創意發揮。

(四)參賽學生獎勵：

1、第一名(各組1名，共計3名)：獎狀1紙及禮券2,000元。

2、第二名(各組1名，共計3名)：獎狀1紙及禮券1,000元。

3、第三名(各組1名，共計3名)：獎狀1紙及禮券500元。

4、佳作(各組3名，共計9名)：獎狀1紙及禮券300元。

(五)指導老師獎勵：第一名嘉獎2次、第二名嘉獎1次、第三名獎狀1紙、佳作獎狀1紙。(擇一、擇優敘獎)。

四、本案建議各校可規劃於寒假作業中辦理，請欲參加者於113年1月8日(週一)起至113年3月1日(週五)止(郵戳為憑)，將作品連同報名表及親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紙本(如附件)送(寄)至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(地址：334015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155號)學務處收，請於信封處註明「正向心理教育健康促進標語競賽」字樣)。

五、本案倘有疑問者，請洽茄苳國小衛生組楊組長，電話：03-3611425分機31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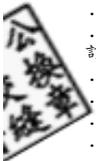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